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0號

原告 馬志維

被告 竹山狀元吉第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佐(見本院卷第37-39頁)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王小芬